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办字〔2022〕33号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我局完成你公司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

在本函有效期内，辅导对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发生可能影响辅导验收结论情况的，你公司应当及时向本局报告，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本函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抄送：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